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查 王○○ 因  父母離婚  由生父認領，自即日起  約定  重新約定 由  生父監護  
 生母監護  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父 姓 名： 王○○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觀音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 03 -4123456

立約定書人

母 姓 名： 林○○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H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 觀音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 03 -4123456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日